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4樓

承辦人：黃語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
電子信箱：kt8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363272_11301392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「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
項擅自建造後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，主管機關以同法第
86條第1款裁罰時，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」一案，請查照
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007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51
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
Law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8/30
12:02:32
文
章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徐文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6

電子郵件：xchiang.hs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7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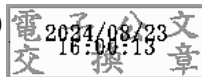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函詢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擅自建造後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，主管機關以同法第86條第1款裁罰時，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工務局113年7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916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：「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、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，應立即勒令停工。」定有明文，故如知悉為施工中違章建築時，即應依規定予以勒令停工。至於是否為施工中案件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除臺南市政府外)、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路)



臺南市政府 1130823



AAAA1130139217